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記錄：呂依錡、游智能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60 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第 360 次審查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提會討論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議：

(一) 本次與會委員就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計畫內容增補或修正參考。

(二)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提供農地議題之建議修正內容，並請作業單位評估再提專案小組或逕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討論。

(三)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於「區域性環境保護設

施計畫」訂定焚化爐、垃圾掩埋場之供需分析、區位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俾後續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相關開發利用。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訂第十一編海埔地開發專編草案。

決議：

- 一、本編編名及內文使用「海埔地」一詞部分，原參酌全國區域計畫用詞建議修正為「填海造陸」，惟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規定，統一修正為「填海造地」。
- 二、修正條文第 1 之 1 點第 2 項，初步建議文字修正為「開發案涉及漁業權之變更、撤銷或停止者，申請人應俟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完成漁業權處分後，始得送審造地施工計畫。」惟該項規定是否會造成填海造地開發案件之期程延誤，部分委員尚有不同意見，故暫予保留另案召開部會研商會議，如有共識再納入修正，否則並納入後續修法研議。
- 三、修正條文第 1 之 2 點「申請人取得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申請開工，應提出開發計畫現況差異分析（含地形測量）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原則同意此政策方向，惟是否「涉及『法律保留原則』應於『區域計畫法』增訂對應條文」部分尚有疑慮，故暫予保留並納入後續修法研議。
- 四、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請作業單位依決議修正後，

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五、至於本次暫予保留及其他涉工程技術條文內容，請本部營建署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俟討論確定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一、高委員惠雪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 4 項議題均經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完成，為何公聽會與會團體就「水庫集水區公告與否」及「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提出意見後，即應配合調整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說明。

二、張委員學聖

- (一) 有關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對應方式是否定案？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是否可以執行？
- (二) 雲林縣第 1 種農業用地約 6 萬多公頃，現況特定農業區只有 4 萬 2,000 多公頃，即雲林縣尚需劃設 2 萬公頃特定農業區，雲林縣政府對此頗有微詞；另該縣既有特定農業區範圍內約有 7,500 公頃土地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是否表示該等特定農業區未來將釋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農地分類分級應用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建議以現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為基礎，參酌分類分級結果來調整。
- (二) 農地分組議題業經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充分討論，建議政策一致性之事項，可授權行政單位逕予修正文字內容，包括農地數字。
- (三) 建議後續可提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如有爭議再提大會討論；如屬一般性處理事項，建議逕提大會報告。

四、劉委員玉山

- (一) 建議將下列事項補充納入計畫：

1. 「全國區域計畫」業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建議補充該計畫公告實施迄今 2 年期間，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2. 最新情勢發展情形（例如甫通過之海岸管理法等）。
 3. 評估調整計畫年期。
- (二) 有關「建立基本容積制度」議題，內政部前公告修正容積率獎勵上限為 1.5 倍法定容積，惟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是否不予計入，請作業單位再行瞭解。
- (三) 都會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之區域範圍與數量未定，建議全國區域計畫報院時，由內政部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界定其範圍，以確定都會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俾利後續執行。如有操作困難，亦可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公告實施後再行考量。

五、賴委員美蓉

有關「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內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是否已劃定適合設置焚化爐或垃圾處理廠之區位，抑或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來劃設？請補充說明。

六、許委員文龍

- (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皆已訂定獎勵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 1.5 倍之相關規定，並請臺北市政府比照修訂「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 (二)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補充各區域之環境保護設施指導原則。
- (三) 有關農村再生指導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修正內容。

七、經濟部水利署

- (一) 全國區域計畫對於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有其管制強度，仍應辦理水庫集水區範圍公告，以完備程序。
- (二) 經濟部已責成各水庫管理單位進行圖資劃設，預定年底前可完成本島 32 座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圖資查認，並送內政部公告。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有關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之本署研擬單位並未出席，請營建署業務單位回應委員意見，如有需要本署配合事項，將會後請本署業務單位研議。

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水庫集水區」議題係 103 年 10 月 8 日環境敏感地區專案小組審查會討論決議，並非公聽會與會團體意見；至「水庫集水區」議題屬跨部會協調事宜，將另案處理。
- (二) 有關區域計畫產業發展計畫之中南部產業發展定位議題，係因公聽會與會團體認為中南部不應繼續發展煉油、石化與煤製品製造業，該議題經提 104 年 5 月 22 日「區域性部門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略以：「有關中部及南部之產業發展定位是否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產業為主，請經濟部工業局參考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研議修正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故後續尚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討論；又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係土地使用計畫，爰建議經濟部考量將「中部及南部產業發展定位」調整為「以產業別適合之區位原則」方式撰寫，並非以環保團體意見刪除計畫內容。

- (三) 有關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對應方式，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確認。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業區檢討變更時，將以現行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為基礎，並套疊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如位屬第 1 種農業區則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位屬第 2 種及第 3 種農業區則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依新北市區域計畫實際操作情形，尚屬可行，惟涉細節之圖資繪製等技術面問題，將配合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四) 有關農地分組修正內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未提供修正文字，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提供；至農地數字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應維護之農地總量，如有調整仍應提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或大會討論同意。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逕提大會報告事項，與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決議未符，尚待評估。
- (五) 有關雲林縣後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檢討變更可能面臨情況乙節，因該縣沿海鄉鎮（包括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等），係屬地層下陷地區，前於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時，為鼓勵當地產業轉型，當時將台 17 線以西地區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時至今日當地農地資源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整結果，仍有符合第 1 種農業用地條件者，後續該等農地仍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另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自民國 65 年至 75 年間第 1 次劃定迄今，除零星個案申請變更外，尚未進行全盤性檢討調整，考量農地條件或有改變情況，故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配合辦理農業區檢討變更，以配合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 (六) 都會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皆屬全國區域計畫之

一部分，如有擬定計畫需求，將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是其範圍應視個案情形，因地制宜考量劃定。

- (七) 關於容積獎勵上限之規定，將另案向本部有關主管機關查明。
- (八) 有關與會委員建議全國區域計畫配合補充或修正事項，均將妥予評估配合納為計畫修正參考。
-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內，提出垃圾掩埋廠及焚化爐議題供需分析，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區域計畫內考量轄內區域分、垃圾產生量、鄰近民眾協調溝通及配合轉運設施等因素設置。惟如有補充相關區位原則需要，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補充之。

附錄二、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一、傅委員玲靜

- (一) 第 1 之 1 點第 2 項「漁業權處分」用詞建議參考漁業法第 29 條規定修正為「漁業權之變更、撤銷或停止」。
- (二) 第 1 之 2 點係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課予申請人取得開發可後，逾 3 年始申請開工，應提出開發計畫現況差異分析，惟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該類規定應於母法規範，而非審議規範。又開發計畫現況差異分析之機制，是否僅適用於填海造地案件，或適用於全部開發案件，亦請一併考量。
- (三)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區域計畫之開發許可應為分區變更之許可，惟同法第 15 條之 2 使用「得許可開發」之用語，造成土地管理機關與目的事業管理機關之權責不清，應適度釐清。

二、高委員惠雪

- (一) 因農委會漁業署不會介入漁業權協調，且該協調過程曠日廢時，有時長達數年，易造成延誤公共設施、公用事業之興辦時程，故建議不應新增第 1 之 1 點第 2 項「完成漁業權處分後，始得送審造地施工計畫」之規定。
- (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之審議應有其差異性，且應避免審查重複之項目。以國光石化為例，環評已通過之項目，於區委會審議時又有部分委員提出不同意見，將使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無所依循。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考量環評已有相關規定，且「填海造地」已限縮於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故基於協助興辦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之立場，建議不應增訂第 1 之 2 點，以避免過度限制或防堵。

三、張委員容瑛

- (一) 原第 4 點第 9 款規定「地層持續嚴重下陷地區外三公里之範圍」與第 5 點規定「潛在災害影響範圍」是否相同？
- (二) 第 5 點規定「...，並經主管機關，委由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審查結果相符者，不在此限。」所稱「主管機關」所指為何，請補充說明。

四、許委員文龍

- (一) 新訂第 1 之 2 點第 2 項「漁業權處分」部分，103 年 11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本部營建署召開研商會議時，經濟部並未提出反對意見，建議另案召開部會研商會議，如有共識再納入修正。
- (二) 增訂第 1 之 2 點涉「法律保留原則」部分，建議另洽內政部法規委員會釐清。

五、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依「填海造地」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並非僅限於「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之專用漁業權審查工作小組，內政部、經濟部代表都是小組成員，如範圍內有公共建設或公用事業之使用需求，則不應續發專用漁業權。

- (三) 本次增訂第 1 之 1 點第 2 項，係依 93 年 1 月 30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5 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另依漁業法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漁業權協調屬漁業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因協調不成造成開發案件延誤，非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造成，如依現行規範規定仍可提送後階段造地施工之計畫送審，過去常因申請個案遲無法完成漁業權處分，致區委會審議作業時程延宕，反招致外界批評審議效率不彰，爰提第 135 次大會作成決議，本次修正提案僅配合決議，規定應先依漁業法辦理，確屬審議業務及部會權責分工應明訂釐清事項。
- (四) 本次新訂第 1 之 2 點，係依 93 年 1 月 30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5 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如因「法律保留原則」需於母法增訂對應條文，將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審議時評估納入修正。
- (五)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要通過審議取得許可，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與區域計畫委員會達成一致性之共識，不會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申請人無所遵行。
- (六) 第 5 點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另「委由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審查」部分，過去視實務操作上，曾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協助技術審議及提供專業意見，供本部區委會審議之參考。
- (七) 考量原第 4 點第 9 款與第 5 點競合，且實務上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皆位於陸域，故建議逕依第 5 點規定辦理，原第 4 點第 9 款刪除。
- (八) 至於其他涉工程技術之條文內容將納入後續修法研

議，並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部會及法制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俟討論確定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